

國歌法本地立法起步 篡改詞曲貶損奏唱屬犯罪

辱國歌可囚3年

■消息指政府將以公告形式發佈奏唱國歌場合，會包括金紫荊廣場升旗禮、國慶日、特區成立紀念日等。
資料圖片



隨著國歌法載入基本法附件三，香港特區開展本地立法工作。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昨日正式向立法會遞交文件，介紹香港特區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建議條文內容概要，包括奏唱國歌的場合、相關指引及罰則，包括任何人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，在奏唱國歌時應當肅立，舉止莊重，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。倘有人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、曲譜，以歪曲、貶損方式奏唱國歌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。（尚有相關新聞刊A3及A4版）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情

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政府徵立會意見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昨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遞交文件，就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建議內容徵詢委員意見。文件指，有關的立法原則是必須維持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充分體現國歌法的精神，明確維護國歌的尊嚴，使市民尊重國歌；同時兼顧香港的法律制度及香港的實際情況。委員會將於下周五討論文件，而有關草案擬於本年度提交立法會。

草案的建議內容對國歌法的16條條文均有着墨和解釋。在奏唱國歌的場合方面，建議由特區行政長官作出規定。特區政府消息人士指，有關規定會以公告形式發佈，會包括現有的奏唱國歌場合，包括金紫荊廣場升旗禮、國慶日、香港特區成立紀念日和抗戰勝利紀念日。

不得用於商業私人活動 可罰款5萬

有關奏唱國歌的指引，建議內容指出，應當按照條例附件所載國歌的歌詞和曲譜，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，又強調任何人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，在奏唱國歌時應當肅立，舉止莊重，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。

文件並列明了不得用國歌的場合，包括不得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，否則可罰款5萬元，但電影內容則不在此限；也不得用於私人喪事活動、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，或行政長官規定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合，否則罰款5,000元。若行政長官未來增加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合，是否要再修例，消息人士指，有關罰則的條文的調整，會先經過立法會審議。

擁主動執法權 一般有投訴再處理

同時，任何人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、曲譜，以歪曲、貶損方式奏唱國歌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。

文件又指出，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會在立法通過後生效，意味並無追溯力。就執法問題，消息人士指，特區政府向來有主動執法權，但一般情況都會在有人投訴後再處理。被問及建議內容中並沒有如國歌法般強調「愛國」二字，消息人士指，這只是內容概要，詳細條文的字眼要在正式草擬時再斟酌。

群起「發噓聲」勢難逃法網

特稿



香港此前發生了多宗「港獨」分子在球賽時噓國歌的事件，政府消息人士昨日指，如果一群球迷一起在奏唱國歌時發出噓聲，明顯就是有組織的行為，很難說並非故意，但相信一般人都不會觸犯這條法例。

就不少人關注到「二次創作」、在茶餐廳聽到國歌沒有肅立、球迷在播國歌時發出聲響等，算不算貶損或侮辱國歌的問題，消息人士坦言難以一概而論，最重要的是看有關行為的意圖，但如果一群球迷一起在奏唱國歌時發出噓聲，明顯就是有組織的行為。

國家象徵不應「二創」

至於「二次創作」，消息人士強調國歌是國家象徵，需要尊重的，不應用來做創作，而網上世界是公開場合，故在網絡上



■本港早前發生多宗「港獨」分子在球賽時噓國歌事件，國歌法本地立法後，這種行為極可能招致刑責。

貶損國歌的行為，也有可能招致刑責。被問及部分「社運」中人或會以貶損國歌表達不滿，消息人士則引用特區終審法院對燒國旗案的判決指，言論和表達自由不是絕對的，大家可透過叫口號、舉橫額去表達不滿，而非一定要貶損國家象徵，有關條文的保護是合理的限制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情

國歌納中小學教育 惟無罰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歐陽文情）學校教育學生國歌是否需要明文納入法例中，是這次國歌法本地立法的關注點之一，而在昨日出爐的建議內容中表明，中、小學須教育學生唱國歌、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，及遵守國歌奏唱禮儀。不過，政府指其中並不涉及罰則。

特區政府消息人士昨日解釋，政府在擬備是次內容概要時，已經和教育界溝通過，得悉中小學目前已經有國歌教育，教育局也有相關指引。由於國歌法裡有這樣的條文，基於必須履行有關於法律進行本地立法的憲制責任，《國歌條例草案》亦必須有相關的條文，教界則可按現行機制去處理，並無「做多咗嘢」，其中亦無罰則。

楊潤雄：本地立法需配合港情

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昨日被問及有關問題

時表示，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一事並無罰則，「我們立法時當然必須要考慮國家的國歌法的立法原意，以及背後的要求，我們會在本地立法的時候將它適當地配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決定。」

至於國際學校推行國歌教育方面，他指實際的推行情況會再作討論。

此外，為配合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立法工作，特區政府會於今年第二季推出宣傳短片及聲帶，宣傳國歌的背景，及奏唱國歌時應當遵守的禮儀。

對應國歌法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，媒體應普及國歌奏唱禮儀知識和按有關部門規定播放國歌，建議條文內容中亦提及持牌的電視機構和聲音廣播服務機構，須按照其牌照條款免費播放由政府提供與公眾利益有關的材料。若有需要，行政長官可以規定應當播放國歌的重要的國家法定節日、紀念日等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內容概要

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

由行政長官規定，會包括現有的場合：

■金紫荊廣場升旗禮

■國慶日

■香港特區成立紀念日

■抗戰勝利紀念日

有關奏唱國歌指引

■奏唱國歌，應當按照條例附件所載國歌的歌詞和曲譜，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

■任何人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，在奏唱國歌時，應當肅立，舉止莊重，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

■中、小學須教育學生唱國歌、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，以及遵守國歌奏唱禮儀

建議草案內載明罰則

■國歌不得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，否則可罰款5萬元

■不得用於私人喪事活動、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，或行政長官規定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合，否則罰款5,000元

■任何人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、曲譜，以歪曲、貶損方式奏唱國歌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

資料來源：

立法會文件、特區政府消息人士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情

■文/圖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熱點民議

鄭同學：

公開侮辱國歌不能接受

學校一早已經有教唱國歌，即使現時未有法律規定學校要教唱國歌，但我小學時已經在學校學會唱國歌，相信國歌法不會對我們的生活造成影響。至於有些人會在公開場合侮辱國歌，我認為我們對所有事情都應該要有所尊重，如果他們不想唱國歌可以選擇不出席相關場合，但只要選擇了出席，就有責任尊重國歌，不能對國歌作出侮辱。



希望小朋友識得唱國歌

吳小姐：有國才有家，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，所以我絕對認同特區政府有需要就國歌法進行立法，而且我認為有關法例一早應該要存在。我自己讀書時沒有學過唱國歌，但我亦希望我的小朋友會懂得唱國歌，因為我們都是中國人，希望學會唱國歌可以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，香港與內地將來的發展絕不能分割。



自己國歌無理由不尊重



陳先生：立法當然好。奏自己國家的國歌，有什麼理由不尊重？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要改革教育制度，要讓青少年從小認識國家，培養國民精神。

教育入手培養國民精神

余先生：支持國歌法立法。但這可能治標不治本。現在的「後生仔」被殖民教育「洗腦」，崇洋媚外，一些人還搞「港獨」，相信單憑立法不能改變他們不尊重國家的態度。還是應該由教育開始，教導學生認識國家，培養國民精神。

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8年3月 星期六
4897001360013
大致多雲 幾陣微雨
戊戌年二月初一 初五暮分 氣溫19-22℃ 濕度70-95%
港字第24837 今日出紙2疊8張半 港售8元



雲報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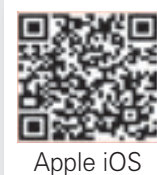
Android



文匯網



早安香港



Apple iOS



文匯報微信

中聯辦副主任楊健宣講會議精神 體演文出界委員分享「兩會」感受

詳刊
A6